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文件

川旅运党〔2022〕03号

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 发展党员工作方案（修订）

根据《党章》和《四川旅游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结合运动与休闲学院实际，制定运动与休闲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的指导和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本着积极慎重的发展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积极稳妥地做好师生党员发展工作。

二、工作安排

1. 按照学校规定，发展党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启动发展党员工作。

2. 每年12月前，由学校党委下**拨下年度发展计划名额**，党委根据各支部情况审核发展计划，反馈审核结果。

3. 每学期末各党支部向学院党委报送“组织发展对象情况登记表”，领取《入党志愿书》。

4. 每学期末各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现实表现情况，预备党员考察等情况向院党委汇报。

三、工作程序

1. 建立学习培训计划。各党支部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对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建立培养责任制。党支部建立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联系人制度以及定期谈话制度，尤其是对非党的教师骨干、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学科后备带头人、学业导师进行重点和专人培养并明确责任和目标。

3. 严格进行政治审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满一年经支部及培养考察人推荐列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安排两名党性强、作风正派的正式党员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审的主要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档案记载与个人交待不相符的，要进行函调或外调。

4. 落实好公示制。各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必须在其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对公示反映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未调查清楚的不得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包括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按照四川省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包括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各党支部应认真执行。

6. 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预备党员转正由学校党委授权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审批。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要按时审批。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各党支部要根据党员结构、分布情况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成熟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要高度重视在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优秀中青年专家、学业导师中发展党员，把发展青年骨干教师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中之重。

2. 严格掌握党员标准。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以及我校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的综合考察，注意克服和防止重视教学、学

术能力而忽视政治思想表现的倾向,对政治思想素质高,教学、学术能力强的教师可优先列为发展对象。

3. 准确把握发展原则。在组织发展工作中,既要克服在青年教师入党问题上“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的思想,又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在青年教师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把握上,要实行发展计划上倾斜、教育培养上倾斜、组织发展上倾斜,真正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教师、优秀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教授、学业导师、青年教师骨干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对学校和外院布置的工作完成不及时、不积极,在教学、迎评与校级及以上工作检查中出现事故,给外院造成不良影响者,要适当延长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后果严重者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是预备党员的延长其转正期,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 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发展材料的报送、归档等工作。各党支部组织委员是上报材料的责任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党员发展材料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发展党员材料填报说明》填写和报送。发展工作结束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存。

5.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思想教育。及时安排专人与新批准的预备党员谈话,交待任务、指出不足。充分考虑青年教师的学习方式和工作特点,把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与业务工

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使青年教师党员的先进性体现到学习和工作中，要分配给他们一定的党内工作和社会工作，加强党性锻炼，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 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监督，纠正和防止发展党员工作的不正之风，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坚持“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哪一个环节出问题，就追究哪一个环节上党的组织或个人的责任。

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
二零二二年一月

